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签订补充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名称：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对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与淮北市天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汇建设”、“发包人”）解除甩项部分（北区未交付工作面约 1,600 亩范围全部施工内容甩项，产值约 28,000 万元）的一切合同权利与义务，公司不再承担该甩项部分施工图设计、施工等一切工作，本协议生效后公司本项目订单金额将相应调减。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项目剩余未完工部分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所涉及项目最终产值的确认及回款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剩余未完工部分的交付工作并对项目的产值进行确认，及时推进项目回款事宜。

一、合同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公司与天汇建设签订了《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工程名称：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3,156.4 亩，主要建设独立工矿区治理、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12.6 亿元。一期工程实施范围为兴国路以南，迎宾大道以东，汉西西路以北，东至用地红线，实施面积约 2,290 亩，建安费约 3.9 亿元。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初步设计及其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及工程施工的土方、绿化、道路、硬化铺装、地面停车场、人工沙滩、草坪巨幕电影、游船码头、彭祖养生园、极限运动场、光影廊桥、水秀桥、管理中心、配套建设给排水、照明、VR 灯光秀等基础设施全过程建设内容。

5、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 370,171,0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9,10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361,071,000 元。

二、合同的完成情况

1、承包人已按总承包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承包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以及除北区土地外的南区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工作；

2、承包人已按总承包合同要求完成部分南区，已交付工作面约 520 亩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产值约 7,500 万元（具体产值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南区尚有约 170 亩正在施工。

三、签订补充合同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与天汇建设签订《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由于总承包合同所涉及项目施工场地无法移交，经公司与天汇建设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1、承包人完成总承包合同约定(除甩项部分之外)内容，并依照总承包合同约定提交验收申请后，发包人、承包人同意进行甩项竣工验收。

2、本协议签署后，发包人与承包人解除甩项部分(北区未交付工作面约 1,600 亩范围全部施工内容甩项，产值约 28,000 万元)的一切合同权利与义务，承包人不再承担该甩项部分施工图设计、施工等一切工作，双方不得就解除部分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

3、若两年内（以补充协议签订日期计算）项目具备施工场地移交条件，将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约中未完成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工作内容。

4、应付设计费总结算额为 577.7 万元。

5、其他有关建筑安装工程费等总额以审计单位出具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审计结果为准。建安费价款支付方式按总承包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四、签订补充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天汇建设解除甩项部分(北区未交付工作面约 1,600 亩

范围全部施工内容甩项，产值约 28,000 万元)的一切合同权利与义务，公司不再承担该甩项部分施工图设计、施工等一切工作，本协议生效后公司本项目订单金额将相应调减。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项目剩余未完工部分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所涉及项目最终产值的确认及回款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剩余未完工部分的交付工作并对项目的产值进行确认，及时推进项目回款事宜。

五、风险提示

补充合同所涉及甩尾部分项目未来两年内能否具备施工场地移交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天汇建设未来能否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约中未完成部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工作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